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次挂网)

项目号: SGWZX2024C035

项目名称: 中心标识标牌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1 -
二、资金来源.....	- 1 -
三、中标人资格条件.....	- 1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2 -
五、其它有关规定.....	- 2 -
六、联系方式.....	- 3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4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4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4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4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5 -
二、报价要求.....	- 5 -
三、付款方式.....	- 5 -
四、其他.....	- 5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6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6 -
二、评审标准.....	- 8 -
三、无效响应.....	- 8 -
四、采购终止.....	- 9 -
第五篇 中标人须知	- 10 -
一、磋商费用.....	- 10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
三、磋商要求.....	- 10 -
四、成交中标人的确认和变更.....	- 11 -
五、成交通知.....	- 11 -
六、关于质疑.....	- 11 -
七、签订合同.....	- 12 -
八、项目验收.....	- 12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13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4 -
一、经济部分.....	- 15 -
二、服务部分.....	- 17 -

三、商务部分	- 18 -
四、资格条件	- 19 -
五、其他资料	- 23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中心 2024 年度标识标牌制作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中标人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	产品	规格	计价单位	限价 (元)	材料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元)	服务期限	成交中标人数量(名)
1	制度牌制作	0.6 x0.4 (米)	1(套)	120	铝合金框子+户外写真画面裱 PVC 板	设计 制作 安装	0	1 年	1
2	标识牌	0.08x0.05 (米)	1 个	3	户外写真	设计 制作 安装			
			≥100 个	1.5					
	标签	0.3x0.2 (米)	1 个	10	户外写真	设计 制作 安装			
			≥100 个	5					
3	地贴	按平方米	1	120	地贴, 异形剪裁	(平方米计)设计 制作 安装			
4	亚克力背喷	按平方米	平方米	600	透明亚克力背喷	5 个毫米厚 设计 制作 安装			
5	亚克力背喷	按平方米	平方米	460	透明亚克力背喷	3 个毫米厚 设计 制作 安装			
6	单体字	按实际大小	按厘米	4	PVC 字 烤漆	2 厘米 PVC 单体字 设计 制作 安装			
7	单体字	按实际大小	按厘米	2.4	PVC 字 烤漆	1 厘米 PVC 单体字 设计 制作 安装			
8	三折页	210X285	500 套	450	157 克铜板纸 彩色印刷	设计 制作 配送			
9	三折页	210X285	1000 套	480	157 克铜板纸 彩色印刷	设计 制作 配送			
10	海报架	个	1 个	380	加强型 铝合金架子	架子+画面套 设计 制作 安装			
11	发光字	按实际大小	按平方米	800	亚克力 LED 发光字	设计 制作 安装			
12	不锈钢、钛金牌	0.6 x0.4	张	240	不锈钢或钛金牌	设计 制作 安装			
13	砂金奖牌	0.6 x0.4	张	320	砂金	设计 制作 安装			
14	工作证	0.06x0.1	张	7	PVC	设计 制作 安装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中标人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中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

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中标人，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中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1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1日（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自行下载）。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行政楼1楼采购办。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11日北京时间17:00（工作日，每天8:30至17:00均可提交响应文件）。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中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各中标人注意下载；无论中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中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中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邓老师（采购办）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是中心临时性宣传资料进行设计、制作、安装。

※二、项目需求

项目	产品	规格	计价单位	限价 (元)	材料要求	其他要求
1	制度牌制作	0.6 x0.4 (米)	1 (套)	120	铝合金框子+户外写真画面裱 PVC 板	设计 制作 安装
2	标识牌	0.08x0.05 (米)	1 个	3	户外写真	设计 制作 安装
			≥100 个	1.5		
	标签	0.3X0.2 (米)	1 个	10	户外写真	设计 制作 安装
			≥100 个	5		
3	地贴	按平方米	1	120	地贴, 异形剪裁	(平方米计) 设计 制作 安装
4	亚克力背喷	按平方米	平方米	600	透明亚克力背喷	5 个毫米厚 设计 制作 安装
5	亚克力背喷	按平方米	平方米	460	透明亚克力背喷	3 个毫米厚 设计 制作 安装
6	单体字	按实际大小	按厘米	4	PVC 字 烤漆	2 厘米 PVC 单体字 设计 制作 安装
7	单体字	按实际大小	按厘米	2.4	PVC 字 烤漆	1 厘米 PVC 单体字 设计 制作 安装
8	三折页	210X285	500 套	450	157 克铜板纸 彩色印刷	设计 制作 配送
9	三折页	210X285	1000 套	480	157 克铜板纸 彩色印刷	设计 制作 配送
10	海报架	个	1 个	380	加强型 铝合金架子	架子+画面套 设计 制作 安装
11	发光字	按实际大小	按平方米	800	亚克力 LED 发光字	设计 制作 安装
12	不锈钢、钛金牌	0.6 x0.4	张	240	不锈钢或钛金牌	设计 制作 安装
13	砂金奖牌	0.6 x0.4	张	320	砂金	设计 制作 安装
14	工作证	0.06x0.1	张	7	PVC	设计 制作 安装

- 1.投标人至少具有 2 名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提供团队人员清单）。
- 2.服务及时性：自产品需求接收日起，投标人需承诺在 20 天内完成设计、制作、安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投标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取得与重庆市内企事业单位类似合作协议。
- 4.投标人取得 ISO14001、ISO9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期：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1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 服务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医学检验科（含歌乐山院区、平顶山院区、南彭院区）。

(三)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按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自行组织验收。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整体折扣报价（即在限价的基础上进行折扣），包含且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通讯费、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费、管理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中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中标人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中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中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中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中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中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中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中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中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中标人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中标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中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中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中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中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中标人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中标人。

（七）中标人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中标人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中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中标人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中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按照投标人每项报价的平均价计算）的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折扣比例）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中标人为成交候选中标人的评审方法。中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中标人)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中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中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50%)	50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整体折扣比例)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方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2	服务部分(36%)	16	1.服务能力: 采购人“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中的需求,投标人能够响应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含※条款)得16分,(没有证明材料不得分,除※条款以外每有一项不响应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	2.团队人员: 服务团队具有15名及以上人员的得10分,具有10-15名人员的得8分,具有5-9名人员的得5分,具有6名及以下人员的得2分,满分10分。	提供人员清单
		10	3.服务及时性: 自产品需求接收日起,承诺5天内设计、制作、安装完成的得10分,承诺6-9天内设计、制作、安装完成的得7分,承诺10-14天内设计、制作、安装完成的得5分,承诺15-20天内设计、制作、安装完成的得2分,超过20天不得分,满分10分。	提供承诺函
3	商务部分(14%)	14	1.投标人自2021年5月1日以来取得与重庆市内企事业单位类似合作协议,每提供1个协议得2分,满分10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通过ISO14001、ISO9001等管理体系认证。提供1个认证证书复印件得2分,没有证明材料不得分,满分4分。	

三、无效响应

中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中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 中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 中标人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中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中标人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 中标人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中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中标人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中标人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中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中标人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中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中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中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中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中标人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中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中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中标人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中标人自定格式。

(三)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 修正错误

1. 若中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中标人的报价，中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中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中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中标人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号、中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中标人参与人员

各个中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中标人为自然人）。

四、成交中标人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中标人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中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中标人。

（二）成交中标人的变更

成交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中标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

（一）质疑

中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中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中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中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中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中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中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中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中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中标人和其他有关中标人。

3. 其他

3.1 中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签约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必须按照此目录顺序进行资料提交)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份, 副本__份, 电子文档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中标人, 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中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	产品	规格	计价单位	限价(元)	报价(%)
1	制度牌制作	0.6 x0.4 (米)	1 (套)	120	本项目限价的 XX%
2	标识牌	0.08x0.05 (米)	1 个	3	
			≥100 个	1.5	
	标签	0.3X0.2 (米)	1 个	10	
			≥100 个	5	
3	地贴	按平方米	1	120	
4	亚克力背喷	按平方米	平方米	600	
5	亚克力背喷	按平方米	平方米	460	
6	单体字	按实际大小	按厘米	4	
7	单体字	按实际大小	按厘米	2.4	
8	三折页	210X285	500 套	450	
9	三折页	210X285	1000 套	480	
10	海报架	个	1 个	380	
11	发光字	按实际大小	按平方米	800	
12	不锈钢、钛金牌	0.6 x0.4	张	240	
13	砂金奖牌	0.6 x0.4	张	320	
14	工作证	0.06x0.1	张	7	

注：1.中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中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 <u>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u>	

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中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 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 <u>(页码)</u>	

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中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中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中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中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中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中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中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中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中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中标人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